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3 年(第 5 卷)　第 1 期　社科经纬
Journal of UESTC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Mar.2003,vol.5,No.1

浅议汉末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宗族与家庭的关系***

□刘仕慧　[四川师范大学　成都　610068]

[摘　要]　汉末三国时期,宗族内部个体家庭已成为社会生产活动的核心,宗族已从组织退变为父系血亲的聚居群体。宗族瓦解,个体家庭作用上升。

[关键词]　汉末三国两晋;　宗族;　家庭;　关系
[中图分类号]I2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105(2003)01-0078-(04)

"宗族"问题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有关"宗族"的历史研究,史学界已有众多成果,尤其是对先秦时期宗族问题的讨论和研究,更是透彻和全面。但史学界对汉末三国及两晋南北朝时期宗族问题的研究,在某些方面仍显不足。本文拟就此时期宗族与家庭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谈谈一己之见。

我们都清楚,在人类历史发展中个体家庭的出现是很晚的,它是从更大的组织(宗族、父系家族公社)中分化出来的,在我国历史上这一变动始于战国中叶。但是,个体家庭的出现往往不是脱离原群体为家另觅新居地,而是保留原有的聚居状态下内部关系发生变化,至于汉末三国时期这种变化发展到何种程度是考察的重点。为此,首先要弄清宗、家界线,这一时期确有宗家不分的例子,如曹操曾对左右称其族子曹休为"此吾家千里驹也。"[1]从曹休为操族子情况看,血缘关系很疏远,且曹休原是与母居非与操共居,只是同族但不同家(同上)而称呼上却可视为同家。

我们若弄清了当时人们关于家庭的普遍的看法,也就弄清了宗族聚居下宗与家的界限。

大凡立家者,除了依附他人的宾客、奴婢外,均自有住宅,住宅是家庭私有财产的一部分,是家庭日常活动的基本场所,因而住宅或其一部分,如门户、阀阅等,往往成为家庭的代称。另一方面,当时人们在分立新家时却要分财,而且同时伴有住宅的分割或别立。东汉安帝时汝南薛包(孟尝)与弟子"分财异居",亦"田宅取其荒顿者"[2]关于立家立宅之例如蜀郡成都人张裔为好友杨恭之孤遗子息"娶妇,买田宅立产业,使立门户"[3]。家庭是以其居一宅为前提的,其居一宅也就成了家庭的外在标志,而且当时不少富家内除了正式家庭成员外还有不少依附人口,如宾客、奴婢,他们并不拥有家庭的财产只是共居一宅,因而共居一宅,比起共财来,成为更有普通意义的家庭的标界。以至当时把分家也称做别居,叫做"礼有分异之义,家有别居之道"[4]这一界线即使宗族聚居情况下亦是通行的。

宗族聚居下各个个体家庭间存在明显的界线是宗族瓦解,个体家庭地位作用上升的反映,这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这一时期日常生活主要是各个家庭自主安排,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东汉末崔　的《四民月令》中列举正月祭祀时称此活动是"躬率妻孥,洁祀祖祢",具体安排是祀日"进酒降神毕,乃家室尊卑,无小无大,以次列坐先祖之前,子妇、孙、曾,各上椒酒于其家长,称殇举寿,欣欣如也"。祭祀完毕后"谒贺君,师,故将,宗人父母、父友、友亲、乡党耆老"[5]这次祭祀是在"家室"范围内,率妻孥进行的,不是合族共祭,相反,祭祀事毕后才去谒拜宗人父兄,可见宗族不在参祭之列。至于有学者以子妇、孙、曾参祭为由,而主张

* [收稿日期]　2002-03-08
** [作者简介]　刘仕慧(1964—)女,四川成都市人,四川师范大学教师,硕士研究生.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3 年(第 5 卷)　第 1 期　社科经纬

Journal of UESTC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Mar.2003,vol.5,No.1

为合族而祭,我以为是不合适的,因《四民月令》是崔　的设想概括而不是实录,所谓子妇、孙、曾不过是其大家庭的设想而已,而不是包括整个家庭在内的祭祀,否则上面提到的几点难以解释通。

日常生活的由家庭自主安排从汉末社会动荡、百姓逃难上可得到进一步印证。虽说有不少举族逃亡的记载,但也有不少的家庭为单位四散奔逃的事例。曹操的宗族基本上都住在沛国谯县,汉末动乱以后是"宗族各散去乡里"[1],曹操族子曹休,因其祖父做过吴郡太守,于是'携将老母,渡江至吴",曹操起兵后才辗转北归。(同上)又如河内温县之司马氏一族,司马朗预见动乱后河内必为战场,劝父老举家东迁,父老不肯,"惟同县赵咨将家属与朗往焉"[6],司马朗一家是初平元年后东迁黎阳(今河南浚县一带),到兴平六年'将家还温",而司马朗之族兄司马尧却是携母避乱荆州,居南方十余年(同书本传),在社会动荡、生死攸关时,同一族之人都不能结为一体同舟共济,而是各家自奔东西,可以想象和平之日的生活了。就是史书中载录的举族逃亡,往往也是在经过商量,征得各家同意后才有一致行动的,上引司马朗召集父老商议东迁可算是一例,只是父老不同意未能一致行动。

其次,宗族聚居一地情况下,各个个体家庭的生产活动亦是自主安排,产品基本上也是自行处理的。这方面的直接材料不多,《四民月令》所反映的可以说是当时庄园的普遍特征,因而更有代表性。它按季节交换概括了一个与宗族聚居一处的庄园主一年的生产生活安排,就生产而言,崔　概括的对其有影响的因素只是自然条件,如气候、土地状况与阴阳变化等,没有谈到任何宗族对庄园主家庭生产的影响。这是宗族中富家的影响,至于一般家庭,则只见有富家对他们有财产物资上进行救济的记载,未见有直接间接干预他们生产的记录。

再次,从现有材料看,汉末三国时期宗族已不存在任何公产了,财产已经完全是家庭所有了。关于这一点,从宗族内部救济问题上可得到证明。《四民月令》中关于救助同族有这样几条:

"五月,……冬谷或尽,椹麦未熟,乃顺阳布德,振赡匮乏,务先九族,自亲者始。无或蕴财,忍人之穷;无或利名,罄家继富,度入为出,处厥中焉。"

"(十月)五谷既登,家储蓄积,乃顺时令,敕丧纪,同宗有贫敛久丧不堪葬者,则纠合宗人,共兴举之,以亲疏贫富之差,正心平敛,毋或逾越,务先自竭,以率不随。"

同族贫人死后其家人无力埋葬,虽然是'纠合宗人,共兴举之",但还需要按与死者亲疏关系与各家经济上贫富来凑钱办葬事。说明宗族已没有公财公产了,也正因此,族内救济活动才转由富家来承担,因而身为庄园主的崔　向与他同处一地位有同样义务的富家提出了'度入为出"的救济原则,不要'罄家继富",关于救济物品的分配,提出了按富家的现实的血缘关系亲疏来分配的原则'自亲者始"。史书中关于同族救济的例子极多,单就《三国志》言,见于《简或传》、《国渊传》、《毛　传》、《华歆传》、《王朗传》、《温恢传》、《任峻传》、《杨俊传》、《张裔传》等等,救济形式虽不尽相同,但全是以个人的财产来救济却是一致的。

最后,随着宗族财产的家庭私有化,瓦解了宗族组织存在的经济基础,宗族组织也随之消失。在个体家庭成为生产生活主体的同时,政府对于社会基层的管理统治也不断加强,从战国时起,郡县制的设立,乡里等基层机构的创设,编户齐民政策的施行等,使原由宗族组织负责的活动,一部分如组织生产,安排生活,祖先祭祀等转由新兴的个体家庭承担;另一部分,如部分调整人际关系的职能中的一部分进一步变为法律由政府控制执行,另一些需要众多人力的活动如兴修水利亦由政府出面组织,汉末动乱平息后各地恢复生产活动很多就是在地方政府乃至中央政府主持下进行的,较集中的事例可见《三国志·卷十六》之任峻、苏则、杜恕、郑浑、包慈传等。宗族组织的职能分别由个体家庭与政府承担,其经济基础又已消失,这些引起了宗族作为一个组织的瓦解。

以这几方面情况来看,在内(家庭)、外(政府)两方面力量增长的冲击下,汉末三国时期虽仍是宗族聚居一地为主,但这时的宗族已不是一种有特定职能与结构的组织,而退化为聚居群体了。

虽然个体家庭作用地位上升,宗族组织瓦解;虽然聚落之中也往往有不少异姓,但是同族人聚居一地的格局却没有根本改变,这使得往日宗族组织的一些内容在变化了的形势下通过变化了的形式残留在人们的部分行为与观念中。

这一时期宗族内为家庭间最明显的联系莫过于贫富家庭间经济上的周济互助了,虽说此时期富家对贫家的救济往往已不仅限于宗族,往往扩至乡里,故旧,但其核心与重点仍是宗族,也就是崔　所说的'振赡匮乏,务先九族,自亲者始"。王昶在戒子书中所云"及其用财先九族"[7]。这种救助大致可分为二种形式,一是对生活困难的家庭以经济上的资助,二是抚

养自己孤贫的同族亲戚。

前一种形式包括定时救济,如《四民月令》中于元月粮食青黄不接时,或十月五谷既登,家储蓄积时对同宗生活困难的家庭进行救助。不过史书中常见的是在遭到意外情况下,富家随时出财出物接济,这种事例东汉初就有,《后汉书·朱晖传》称"建初中,南阳大饥,朱石千余,(朱)晖尽散其家资,以分宗里故旧之贫赢者,乡族皆归焉"。又如同书《循吏传》称"(童恢)父仲玉,遭世凶荒,倾家赡恤,九族乡里赖全者以百数",等等。《三国志》则更多地著录了出仕为官者以自己的俸禄振救宗族的事例,如华歆"素清贫,禄赐以振施亲戚故人,家无担石之储"[7]。王朗"虽流移穷困,朝不谋夕,而收恤亲旧,分多割少,行义甚著"[7]。另由于这时期社会动荡不安,百姓流亡,家财不保,在此形势下还出现了不少散财宗族的例子,如太原温恢,"内足于财,世方乱,安以富为,一朝尽散,振施宗族"[7],另有沮授在官渡之战爆发前预计袁绍必败,也是"会其宗族,散资财以与之"[8]。(《三国志·袁绍传》注引《献帝传》)这可以说是在特殊形势下救济的一种变型。

后一种形式是哺养孤穷之未成年的宗人,被供养对象可以是从子,可以是关系更远的族人同宗。如毛"居显位,常布衣疏食,抚育孤兄子甚笃"[7]。(《三国志》本传)王基"少孤,与叔父翁居。翁抚养甚笃"[7]。又如孙吴之陆瑁"从父(陆)绩早亡,二男一女,皆数岁以还,瑁迎摄养,至长乃别"[7]。而《先主传》中记载的刘备少时家贫,由同族之刘元起为他提供学费,以及钟繇少时由其族父钟瑜出资供他完成学业[9]也是这种供养的表现。

然而这一时期宗族内富家救济贫户的活动已快到穷途末路了,不少富家大户已是被迫进行救济,有一些干脆就不再救济了。以前引《四民月令》的论述看,十月敕丧纪时要"以亲疏贫富为差,正心平敛,毋或逾越,务先自竭,川率不随"正是这一现象的集中反映。而《先主传》中记录的刘元起妻对元起资助刘备求学所发的不满"各自一家,何能常尔邪"不就是这一点的具体表现吗?

宗族内部残存的经济上富家对贫家的救济以及要求富家进行救济的舆论观念等反映了生活日趋贫困化的宗族成员在宗族组织解体以后,企图通过富户财产再分配的手段来恢复往昔宗族内部平等一致生活的愿望。在宗族作为一个组织存在时(父系家庭公社时期)同族人共同生产共同生活。人们间生活水平无太大的区别,随着个体家庭的出现,财产的家庭私有化引起各家庭之间贫富分化与宗族组织的瓦解,但这种生活平等的观念并没有随组织的瓦解而消灭,特别是宗族组织的瓦解并没有同时引起人口地域间的流动,宗族聚居一地的局面没有根本变动,这样使得这种观念长期存在并成为舆论力量,在一定范围内影响人们的行为。由于宗族公产已不复存在,便转而要求同族富家来承担救济义务,再加上政府的倡导,使这种情况长期存在。

上面提到的是宗族内部家庭间残存的联系。另一方面,这一时期宗族虽已退变为聚居群体,个体家庭已成为实际生产生活的主体,但是当时人们的头脑中作为具有闭合性的整体的宗族仍然存在着,个体与真正仅为聚居群体的宗族整体间的联系仍为社会所承认。一个人不仅仅属于他的家庭,而且在外姓人看来同样属于某一宗族;反之,某人或某家亦可成为其整个宗族的代表。一方面反映在用语上就是对非本族人讲话时宗家不分。曹操在关系到自己个体家庭经济利益时可以把自己家与从弟曹洪家分得很清楚,而在对左右提到自己的族子曹休时却称"此吾家千里驹也"[1]。另一方面一人起伏又往往牵动一族人。《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载诸葛瑾语"恪不大兴吾家,将大赤吾族也",史文中还可见如"此儿必兴吾宗"[10]。一类的话。《先主传》录刘元起对妻称:刘备"吾宗中有此儿,非常人也",亦有使其兴宗之意。而史书中关于因一人有罪而诛灭宗族之例不胜枚举。由此看来,前面提到的某某为著姓大族等等很可能也是因某族中一支的兴盛进而推及全族获此类称号。

通过以上粗浅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汉末三国时期遍布各地的宗族间已发生了分化。出现了一批在各地有影响的豪族强宗与著姓冠族。而在宗族内部个体家庭已成为社会生产生活的核心,宗族已从组织退变为父系血亲的聚居集体,不过同族的富家对于贫户尚有一定的救助,人们观念中犹视宗族为整体。

参考文献

[1]《三国志·魏书曹休传》[M]
[2]《后汉书,卷 39 序》[M]
[3]《三国志·蜀书·张裔传》[M]
[4]《后汉书·循吏传》[M]
[5]缪启愉辑释《四民月令辑释》[M].北京:农业出版社,1995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3 年(第 5 卷)　第 1 期　社科经纬

Journal of UESTC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Mar.2003,vol.5,No.1

[6]《三国志·魏书·杨俊传》[M]
[7]《三国志》本传[M]
[8]《三国志·袁绍传》注引《献帝传》[M]
[9]《三国志·魏书·钟繇传》[M]
[10]《陈群论》[M]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Clan and Family in Dynasty of Late Han, Sanguo and Liangjin

Liu Shihui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8)

Abstract　In Dynasty of Late Han and Sanguo, family in internal clan had become the core of socialistic activities. In the meanwhile, clan had changed from an organization to group-living relatives of farther-orientation. Therefore, clan crumbled and function of family rose.

Key Words　Dynasty of Late Han; Sanguo and Liangjin; Clan; Family; Relationship

编辑　王　燕

(上接第 44 页)

Innovation in On-line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Work

Zhang Qiong　Zheng Yutao
(UEST of China　Chengdu　610054)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society, the novelty emerges in large number in one way and influences the field of our ideological work in another way. Confronted with these changes, we can do nothing to deal with them but innovate the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work, integrate the theory and the practice, foster our pioneering spirits and improve ourselves to realize the purpose of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work.

Key Words　Network; Innovation;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work

浅议汉末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宗族与家庭的关系

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 文献链接

作者： 刘仕慧
作者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610068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卷(期)： 2003,5(1)

参考文献(10条)

1. 三国志·魏书曹休传
2. 后汉书(卷39)序
3. 三国志·蜀书·张裔传
4. 后汉书·循吏传
5. 缪启愉 四民月令辑释 1995
6. 三国志·魏书·杨俊传
7. 三国志
8. 《三国志·袁绍传》注引《献帝传》
9. 三国志·魏书·钟繇传
10. 陈群论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杨明 南北朝至宋重庆地区的蛮系民族--向氏、田氏和冉氏研究[期刊论文]-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03,19(2)
2. 董力三.DONG Li-san 历史时期洞庭湖地区城镇职能的演变[期刊论文]-经济地理2006,26(3)
3. 李建国 论南朝文学批评视域中北朝文学的缺席--兼论南北文学融合的实质[期刊论文]-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25(1)
4. 吉定 世纪回眸:庾信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上)[期刊论文]-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7,6(4)
5. 曾名郁 魏晉以前的高品位貨幣體系[会议论文]-2009
6. 李靖莉 唐代中原地区贱口部曲趋于绝迹的原因[期刊论文]-史学月刊2002(5)
7. 李辉 南北朝时期高句丽强盛原因试析[期刊论文]-长春师范学院学报2001,20(4)
8. 黄厚生.杨增波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江州区划及沿革[期刊论文]-南昌高专学报2005,20(5)
9. 吉定.JI Ding 世纪回眸:庾信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下)[期刊论文]-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7,6(5)
10. 李晓斌 秦汉至南北朝时期云南民族文化交流途径的形成发展及对文化交流的影响[期刊论文]-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03,18(4)

本文链接：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xb-shkx200301021.aspx